证券代码:002920 |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 公告编号:2019-008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TAN CHOON LIM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2日下午14:4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15:00至2019年1月22日15:00。

5、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27,5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7296%。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27,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7273%。

(2)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730,9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4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5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718,12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5%,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5%。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5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718,12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5%,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5%。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5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718,12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5%,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9-004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43,579,301.67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9,179,301.67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4,400,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附后)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9,179,301.67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400,000.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预计将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 序号 | 获得补助主体 | 发放补助主体 | 收到补助的时间 | 补助金额(元) | 补助事由 | 补助依据 |
|---|---|---|---|---|---|---|
| 1 |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 | 2018年5月 | 215,353.00 | 稳岗补贴 | 渝人社发【2015】156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 2 | | 重庆市北碚区房屋管理局 | 2018年7月 | 420,750.00 | "三供一业"补助款 | 渝财规【2017】2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 3 | | 重庆市沙坪坝区供电局 | 2018年7月 | 1,230,500.00 | "三供一业"补助款 | 渝财规【2017】2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 4 |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天星桥街道办事处 | 2018年11月 | 1,113,750.00 | "三供一业"补助款 | 渝财规【2017】2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沙府办发【2018】98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职工住房管理分离移交的通知》 |
| 5 |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市渝中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 2018年6月 | 419,507.00 | 稳岗补贴 | 渝人社发【2015】45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 6 | |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 | 2018年11月 | 200,000.00 | 科技创新奖励性后补助资金 | 渝府办发【2016】9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实施意见》 |
| 7 | | 重庆市南岸区房屋管理局 | 2018年12月 | 658,500.00 | "三供一业"补助款 | 南岸房管【2018】238号《关于开展在区市属国企"一业"移交财政补助资金(首付款、进度款)申请工作的通知》 |
| 8 | | 重庆市渝中区经济和信息化管理委员会 | 2018年3月-11月 | 1,251,600.00 | "三供一业"补助款 | 渝中财经【2017】36号《重庆市渝中区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
| 9 | | 重庆市南岸区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 2018年7月-11月 | 2,577,925.17 | "三供一业"补助款 | 南岸房管【2018】238号《关于开展在区市属国企"一业"移交财政补助资金(首付款、进度款)申请工作的通知》 |
| 10 |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市江北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 2018年7月 | 167,989.00 | 稳岗补贴 | 渝人社发【2015】45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
| 11 | | 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2018年7月-11月 | 673,590.00 | "三供一业"补助款 | 江北财发【2018】57号关于印发《重庆市江北区去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 12 |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市九龙坡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 2018年11月 | 108,706.00 | 稳岗补贴 | 渝人社发【2015】156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 13 | |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 | 2018年8月-11月 | 341,250.00 | "三供一业"补助款 | 渝中房【2018】55号《渝中区市属国有企业职工住房修缮整治工作指导意见》 |
| 14 |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 | 2018年3月 | 950,000.00 | "三供一业"补助款 | 渝府办发【2016】254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水电气分离移交实施方案等四个方案的通知》 |
| 15 | | 重庆市九龙坡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 2018年8月 | 299,745.00 | 稳岗补贴 | 九龙坡就业发【2018】11号《重庆市九龙坡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
| 16 | | 重庆市九龙坡区房管局 | 2018年12月 | 351,000.00 | "三供一业"补助款 | 渝府办发【2016】254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水电气分离移交实施方案等四个方案的通知》 |
| 17 | | 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2018年3月-9月 | 112,500.00 | "三供一业"补助款 | 渝府办发【2016】254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水电气分离移交实施方案等四个方案的通知》 |
| 18 | |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 2018年4月-9月 | 1,638,700.00 | "三供一业"补助款 | 渝府办发【2016】254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水电气分离移交实施方案等四个方案的通知》 |
| 19 | 重庆市渝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重庆市南岸区房屋管理局 | 2018年12月 | 172,500.00 | "三供一业"补助款 | 南岸房管【2018】301号《南岸区房屋管理局关于拨付在区市属国企一业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
| 20 | | 重庆市南岸区房屋管理局 | 2018年12月 | 215,625.00 | "三供一业"补助款 | 南岸房管【2018】294号《南岸区房屋管理局关于拨付在区市属国企一业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
| 21 |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两江新区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 | 2018年5月-6月 | 247,415.00 | 稳岗补贴 | 渝人社发【2015】156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 22 | |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2018年6月 | 200,000.00 | 高企创新政府补贴 | 渝科委发【2017】38号《关于兑现2017年度双高(高企)企业培育创新券的通知》 |
| 23 | |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2018年6月 | 400,000.00 | 高企创新科研经费 |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专项社会民生类重点研发项目任务书》 |
| 24 | | 重庆市渝中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 2018年6月 | 361,201.00 | 稳岗补贴 | 渝人社发【2015】156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 25 | |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18年8月 | 200,000.00 | 标准编制经费 | 渝建【2018】447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度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制定修订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
| 26 | |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 | 2018年9月 | 141,000.00 | 专利资助 | 渝中府办【2014】157号《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中区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的通知》 |
| 27 |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 重庆市财政局 | 2018年11月 | 2,500,000.00 | 创新发展项目后补助资金 | 渝国资【2018】465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排2018年度创新发展项目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
| 28 | |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2018年11月 | 579,300.00 | 高企研发补助资金 | 渝府办发【2016】9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实施意见》 |
| 29 | |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 | 2018年11月 | 200,000.00 | 科技创新政策兑现 | 渝中科【2018】28号《重庆市渝中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渝中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
| 30 | |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 | 2018年8月-12月 | 816,375.00 | "三供一业"补助款 | 渝中房【2018】55号《渝中区市属国有企业职工住房修缮整治工作指导意见》 |
| 31 | |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 2018年9月-12月 | 189,000.00 | "三供一业"补助款 | 九龙坡房管【2018】306号《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物业管理分离移交竣工验收及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细则的通知)》 |
| 32 | 重庆建工渝川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省西昌市建筑工程管理局 | 2018年11月 | 200,000.00 | 建筑企业注册晋级补贴 | 西府发【2015】249号《西昌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加快发展补助的通知》 |
| 33 |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 2018年4月 | 133,400.00 | "三供一业"补助款 | 九龙坡经信委发【2018】243号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分离移交竣工验收及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细则的通知》 |
| 34 | | 重庆市江北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 2018年7月 | 112,620.00 | 稳岗补贴 | 渝人社发【2015】156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 35 | | 重庆市南岸区支付中心 | 2018年7月 | 799,246.85 | "三供一业"补助款 | 南岸房管【2018】238号《关于开展在区市属国企"一业"移交财政补助资金(首付款、进度款)申请工作的通知》 |
| 36 | | 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2018年7月-12月 | 2,014,180.00 | "三供一业"补助款 | 江北财发【2018】57号关于印发《重庆市江北区去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 37 |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市南岸区房屋管理局 | 2018年12月 | 633,750.00 | "三供一业"补助款 | 渝财规【2017】2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 38 | | 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8年7月-12月 | 1,266,520.00 | "三供一业"补助款 | 渝财规【2017】2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 39 | |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大坪街道办事处 | 2018年8月-11月 | 262,500.00 | "三供一业"补助款 | 渝财规【2017】2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 40 | 重庆建工建筑产业技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2018年9月 | 500,000.00 | 新型研发机构补助资金 |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2018年重庆市新型研发机构的通知》 |
| 41 |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 重庆市财政局 | 2018年11月 | 5,100,000.00 | 高强混凝土智能制造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后补助资金 | 渝国资【2018】465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排2018年度创新发展项目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
| 42 |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 2018年10月 | 338,142.50 | 产业扶持补贴 |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
| 43 |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 2018年11月 | 136,638.00 | 稳岗补贴 | 渝人社发【2015】156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 44 | 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 重庆綦江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2018年4月 | 315,486.80 | 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奖励 | 綦江委发【2010】12号《中共綦江县委綦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綦江县鼓励投资的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
| 45 | |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18年6月 | 591,300.00 | 建筑产业示范工程补助 | 渝建【2015】371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工程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 46 |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七星岗街道办事处 | 2018年11月 | 112,875.00 | "三供一业"补助款 | 渝中房【2018】55号《渝中区市属国有企业职工住房修缮整治工作指导意见》 |
| 47 | |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 | 2018年8月-11月 | 446,436.00 | "三供一业"补助款 | 渝中房【2018】55号《渝中区市属国有企业职工住房修缮整治工作指导意见》 |
| 48 | | 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2018年9月-12月 | 141,750.00 | "三供一业"补助款 | 江北财发【2018】57号关于印发《重庆市江北区去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 49 |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市财政局 | 2018年11月 | 5,700,000.00 | 创新发展项目后补助资金 | 渝国资【2018】465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排2018年度创新发展项目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
| 50 | 凉山州现代房屋建筑集成制造有限公司 | 西昌市建筑工程管理局 | 2018年11月 | 200,000.00 | 建筑业奖金 | 西委办函【2018】44号《关于成立促进建筑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
| 51 | | 西昌市教育和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局 | 2018年12月 | 300,000.00 | 2018州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 凉财教【2018】137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凉山州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
| 52 | 重庆建工及下属子公司 | 2018年3月-12月 | | 920,675.35 | 单笔10万以下的各项政府补助,共计30笔 | |
|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小计 | | | | 39,179,301.67 | | |
| 53 | 凉山州现代房屋建筑集成制造有限公司 | 西昌市财政局 | 2018年2月 | 3,000,000.00 | 2016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 西市财企【2017】70号《关于下达凉山州现代房屋建筑集成制造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
| 54 | | 西昌市财政局 | 2018年11月 | 1,400,000.00 | 钒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 西市财外【2017】114号《关于下达2017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支出预算的通知》 |
|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小计 | | | | 4,400,000.00 | | |
| 合计 | | | | 43,579,301.67 | | |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9-005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5188号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37,106,87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9.483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吴锦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6,946,374 | 99.8829 | 120,500 | 0.0878 | 40,000 | 0.0293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6,946,374 | 99.8829 | 120,500 | 0.0878 | 40,000 | 0.0293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超远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育颉、邹忠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方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19-003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减持计划披露日,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崔朴乐、监事胡小军、高级管理人员杨德正各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股,各持股份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时,崔朴乐、胡小军、杨德正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0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崔朴乐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400,000 | 1.19% | IPO前取得:1,00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400,000股 |
| 胡小军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400,000 | 1.19% | IPO前取得:1,00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400,000股 |
| 杨德正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400,000 | 1.19% | IPO前取得:1,00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400,000股 |

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2019年1月22日止,公司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董监高未在上述时间区间内以通过任意可选方式(含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实施减持本公司股份,各减持股份数为0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2019年1月22日止,公司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董监高未有在上述时间区间内实施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系崔朴乐、胡小军、杨德正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及规划而自主决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崔朴乐、胡小军、杨德正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是而最终实际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19-008

#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问询,截止公告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越先生被逮捕,公司无法联系其本人无法取得函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回函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18日、1月21日、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相关事项的情况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越先生(实际控制人)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刑事拘留,并于2018年9月26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执行逮捕。

2、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鑫")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天津盛鑫持有公司101,736,904股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司法冻结,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大连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和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3、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贷款逾期金额本息合计人民币31,430.88万元。

目前已分别被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英锐恩科技有限公司起诉状、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艾邦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起诉,累计被诉讼金额美金12,695,872.83元及人民币96,598,744.67元;润泰供应链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合计USD 62,217.13美元、人民币787,434.09元;润泰供应链经营业务停顿,已不能正常开展业务。

4、因公司为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润泰供应链承担的最高担保责任金额为31,430.88万元。因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起诉。截止目前,公司累计被诉讼或仲裁金额美金12,695,872.83元及人民币96,965,430.15元;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被冻结金额763.62元。

5、公司全资子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供应链")购买的北京春晓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57%股权已经过户到九有供应链名下,2019年1月11日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详见公司临2019-006公告)。

(二)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除对润泰供应链失去有效控制,无法获得相关财务数据外,公司其他子公司经营活动正常。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实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2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草案后股东大会通知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2018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10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2018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6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于2018年10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完成披露和报送工作,回复相关函件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收到《问询函》、《关注函》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 询函》、《关注函》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文件还需补充和完善, 并部分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因此回复工作无法在预计时间内完成,公司延期对《问询函》、《关注函》进行回复。

为了更好地推进润兴租赁40%股权出售事宜,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债务承担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公告》。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财务数据有效期已过,公司已聘请会计师重新审计,将在更新财务数据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发出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股东大会通知,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所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006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3%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8日、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8月9日、8月25日及8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截至2019年1月21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工作已实施完成,现将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一)前次披露情况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按照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于2018年9月6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78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8%,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9.76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9.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7,645,016.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9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2、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2018-141);

3、2018年11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累计回购股份12,779,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最高成交价为10.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30,635,190.0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11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

4、2018年11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累计回购股份25,692,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最高成交价为11.15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